

证券代码: 000703

证券简称: 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 2026-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主要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p data-bbox="308 891 438 929">特别提示</p> <p data-bbox="308 972 355 992">.....</p> <p data-bbox="244 1039 783 1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 data-bbox="244 1556 783 2024">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p>	<p data-bbox="876 891 1007 929">特别提示</p> <p data-bbox="876 972 924 992">.....</p> <p data-bbox="812 1039 1351 1444">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 data-bbox="812 1494 1351 1899">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43 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p> <p data-bbox="876 1948 1351 1986">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p>

<p>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p> <p>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p>	<p>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p>
<p>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p> <p>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p> <p>1、购买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p> <p>.....</p>	<p>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p> <p>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p> <p>1、购买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p> <p>.....</p>
<p>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p> <p>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限</p> <p>(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 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 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 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p> <p>(四) 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 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 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 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 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p>	<p>限</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 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 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p> <p>.....</p> <p>(四) 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 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 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 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 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p>
---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删除

第三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过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过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

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的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亦不得递延，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每个考核期，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

<p>人层面解锁比例（N）。</p> <p>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或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扣除收回成本等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p> <p>（三）业绩考核结果的确认</p> <p>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具体权益份额。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审核确认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p>	
<p>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p> <p>.....</p>	<p>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p> <p>.....</p>

<p>(9)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p> <p>.....</p>	<p>(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p> <p>.....</p>
<p>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p> <p>.....</p> <p>(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p> <p>1、丧失劳动能力</p> <p>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p> <p>2、退休</p> <p>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退休后，个人绩</p>	<p>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p> <p>.....</p> <p>(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p> <p>1、丧失劳动能力</p> <p>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p> <p>2、退休</p> <p>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p> <p>3、死亡</p> <p>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p>

<p>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p> <p>3、死亡</p> <p>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p> <p>.....</p>	<p>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p> <p>.....</p>
---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

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